

## 黎明技術學院「黎明菁英培育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6.10.23)96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99.05.04)98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99.10.25)99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0.11.01)100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2.11.21)102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3.10.20)103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4.09.15)10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5.10.18)105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5.12.06)105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6.01.17)105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7.02.06)106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

-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黎明菁英培育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高中申請入學獎學金發放標準及金額如下：  
經高中生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4萬元獎學金。分5學期發放,每期頒發8千元整。
- 第 3 條 四技二專技能優良學生入學助學金發放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經教育部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11萬元助學金。分八學期發放,第一學期頒發12,000元整;其餘每學期頒發14,000元整。  
二、經四技日間部入學管道入學  
1. 獲教育部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金手獎前3名者,完成申辦程序後每名頒發獎學金41萬元整。  
2. 獲教育部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金手獎第4名以後者,或其他中央部會主辦相當等級比賽前3名者,完成申辦程序後每名頒發16萬元獎學金。  
3. 獲教育部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優勝前20名者,或其他中央部會主辦相當等級比賽第4至6名者,完成申辦程序後每名頒發獎學金11萬元整。  
4. 獲教育部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優勝第21名以後者,完成申辦程序後每名頒發及獎學金6萬元整。  
5. 以上獎學金發放方式分六學期發放,第一學期頒發1萬元,其餘獎學金次五學期平均發放。此項獎學金上限750萬元,超過時依項次1.2.3.4.優先順序發放,再依人數均分。  
三、入學時具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證明者,完成申辦程序後頒發獎學金1萬元。全校名額300名,申請超過300名時依人數均分300萬獎學金。  
四、入學時具甲級技術士檢定合格證明者,每名頒發獎學金10萬元,分四學期發放,每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5千元。全校名額共20名,申請超過20名時依人數均分200萬獎學金。  
本條文1至4項限擇一申請,且所述證照須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取得方可採計。
- 第 4 條 日間部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獎學金1萬元整,分上、下學期發放。
- 第 5 條 日間部經各種管道入學時具原住民身分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助學金16萬元(分8學期發放),每學期頒發助學金2萬元。

- 第 6 條 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獎學金5萬元整。分5學期發放，每學期頒發1萬元整。
- 第 7 條 日間部四技二專經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填前5志願，或經獨立招生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獎學金2萬元整，分5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4,000元整。
- 第 8 條 進修部四技經獨立招生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獎學金10,000元整，分上、下學期發放。二專夜間部經獨立招生進入本校就讀，每名頒發獎學金5,000元整，一次發放。
- 第 9 條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經教育部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獎學金8萬元，分4學期發放，每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  
二、經由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日間部每名頒發獎學金2萬元整，分5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4,000元整。  
若有訓練住宿需求者，每學期統一由體育發展中心審核送簽，經校長核定，可優先申請宿舍，且其住宿舍費用由本計畫支應。  
本條文1至2項限擇一申請。
- 第 10 條 語言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入學時具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合格證明者，每名頒發獎學金6萬元，分4學期發放，每學期頒發獎學金1萬5千元。全校名額共50名，申請超過50名時依人數均分300萬獎學金。  
二、入學時具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檢定合格證明者，每名頒發獎學金20萬元，四技、五專同學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5千元，二專同學分4學期發放，每學期頒發獎學金5萬元。全校名額共20名，申請超過20名時依人數均分400萬獎學金。  
本條文1至2項限擇一申請，且上述合格證明五專新生須於國中在學期間取得、四技二專新生須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取得方可採計。
- 第 11 條 以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管道進入本校就讀四年具正式學籍者，每名頒發11萬元獎學金。分八學期發放，第一學期發放22,500元整；其餘每學期發放12,500元整。
- 第 12 條 本辦法上列各項獎學金限擇一申請。
- 第 13 條 本校設有愛校獎學金（轉學生、五專新生），每推薦一人就讀本校，發放獎學金2仟元，金額依實際註冊就讀人數發放。
- 第 14 條 為獎勵考生報考本校，凡本校辦理之各項獨立招生一律免報名費。四技甄選入學、高中生申請入學及技優甄選入學報名費入學註冊後退還。
- 第 15 條 為獎勵非本校四技學生至本校參加轉學考，凡錄取完成註冊程序者，頒發獎學金。暑假轉學考：日四技二年級3萬元，三年級2萬元；進修部四技二、三年級1萬5,000元。寒假轉學考：日、夜四技二、三年級各1萬5,000元，獎學金分二學期發放，於完成註冊後第12週後發放。
- 第 16 條 申領本辦法所列獎學金後至少需在本校就讀滿獎學金發放當學期，未滿當學期須繳回已領取獎學金。
- 第 17 條 學生於就讀期間非依校內轉銜程序規定辦理休、退學者，取消獎學金發放資格。
- 第 18 條 本辦法所列獎助學金由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初審後呈校長核定辦理發放事宜。
- 第 19 條 經專案審查有給予獎勵或補助之必要者，簽請校長核可後發放。
-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